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,受疫情影响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.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:

- 2.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:
- 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(三)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38,394,361.09 元。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780,727,750.00 元,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,891,494.86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6,589,149.49 元,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357,594,368.00 元,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292,435,727.37 元。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,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587,412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6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2,895,072.00 元。

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